



###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9B66XA

证照编号: 10000000202404160128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扫码经营主体  
身份信息, 可  
记、备案、查  
、监管信息, 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匠星医学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凯东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检验检测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 节能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通讯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机械维修; 计算机软  
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电气电子产品销售;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实验分析仪器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照明器具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金属切削及焊接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09日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19号3号楼C13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张凯东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邓州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邓州市中心医院3.0T核磁共振等大型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江苏医学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张帆

日期：2024年09月20日

张帆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717)31 证明 0000341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4-07-17
纳税人名称	匠星医学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0MA1G9B66XA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3649.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127.72
印花税	2023-12-31 至 2023-12-31	2024-01-11	¥29.33
印花税	2024-03-31 至 2024-03-31	2024-04-11	¥23.51
印花税	2024-06-21 至 2024-06-21	2024-07-12	¥55.29
教育费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54.74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36.49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仟玖佰柒拾陆元叁角捌分 ¥3976.38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张帆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1015240800186655

填发日期：2024 年 8 月 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0MA1G9B66XA		纳税人名称	匠星医学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4080030443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8-07	1,956.86	
431016240800304437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8-07	489.22	
43101624080030443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8-07	156.52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仟陆佰零贰元陆角				¥2,602.60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1015240700246514

填发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0MA1G9B66XA		纳税人名称	匠星医学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4070022656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05	12,102.72	
43101624070022656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05	6,051.36	
43101624070022656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05	378.22	
43101624070022656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05	378.22	
43101624070022656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05	6,429.58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万伍仟叁佰肆拾元零壹角				¥25,340.10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张帆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1015240700246564

填发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0MA1G9B6GXA		纳税人名称	匠星医学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4070022656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05	1,512.84	
431016240700226568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05	378.22	
43101624070022656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05	121.04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仟零壹拾贰元壹角				¥2,012.10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1015240600221132

填发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0MA1G9B6GXA		纳税人名称	匠星医学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406003127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6-07	12,102.72	
4310162406003127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6-07	6,051.36	
43101624060031270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6-07	378.22	
43101624060031270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6-07	378.22	
4310162406003127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6-07	6,429.58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万伍仟叁佰肆拾元零壹角				¥25,340.10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张帆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1015240600221092

填发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0MA1G9B6GXA		纳税人名称	匠星医学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406003127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1	2024-06-07	1,512.84	
4310162406003127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4-06-01至2024-06-31	2024-06-07	378.22	
43101624060031270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6-01至2024-06-31	2024-06-07	121.04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仟零壹拾贰元壹角				¥2,012.10	
			填票人 单位社保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1015240800186654

填发日期：2024 年 8 月 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0MA1G9B6GXA		纳税人名称	匠星医学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4080030443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8-07	15,654.88	
43101624080030443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8-07	7,827.44	
43101624080030443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8-07	489.22	
43101624080030443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8-07	489.22	
43101624080030443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8-07	8,316.66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万贰仟柒佰柒拾柒元肆角贰分				¥32,777.42	
			填票人 单位社保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张帆



##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一) 2022年财务报表

利润表\_年报

(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纳税人名称: 匠星医学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0MA1G9B66XA

会小企02表

所属期起: 2022-01-01

所属期止: 2022-12-31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860,576.73	507,904.01
减: 营业成本	2	627,657.41	104,646.51
税金及附加	3	0.00	0.00
其中: 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98.1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466,014.52	183,868.35
其中: 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177.00	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50.93	66.76
其中: 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20.00	0.00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233,044.27	219,322.39
加: 营业外收入	22	1,331.07	3,059.99
其中: 政府补助	23	1,331.07	3,059.99
减: 营业外支出	24	0.48	0.00
其中: 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48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31,713.68	222,382.38
减: 所得税费用	31	480.40	5,559.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232,194.08	216,822.82

申报日期: 2023-04-11

张帆



资产负债表

(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纳税人名称: 匠星医学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9B66XA

会小企01表

所属期起: 2022-01-01

所属期止: 2022-12-31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04,500.25	217,794.89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56,976.51	68,366.51
应收账款	4	192,025.00	332,954.00	预收账款	34	0.00	0.00
预付账款	5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0.00	0.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0.00	5,559.56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5,080.00	0.00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	360,000.00	260,000.00
其中: 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416,976.51	333,926.07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401,605.25	550,748.89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416,976.51	333,926.07
固定资产原价	18	0.00	0.00				
减: 累计折旧	19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物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0.00	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15,371.26	216,822.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5,371.26	216,822.82
资产合计	30	401,605.25	550,748.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401,605.25	550,748.89

申报日期: 2023-04-11

张帆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匠星医学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会小企03表

2022-12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月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6,600.00	1,002,829.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92.34	100,453.73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26,020.00	199,534.5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33,082.10	304,684.71
支付的税费	5	174.90	7,302.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8,504.00	605,05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21,088.66	-13,294.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21,088.66	-13,294.64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225,588.91	217,794.89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204,500.25	204,500.25

张帆

匠星医学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2023年审计报告



事诚会师(2024)1368号

匠星医学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匠星医学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匠星医学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匠星医学工程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匠星医学工程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匠星医学工程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匠星医学工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匠星医学工程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



地址:中国·上海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6楼 电话:021-52550645 传真:021-62139293  
Add:6/F,LiaoYouMansion,No.1100,DingXiRd,Shanghai,China(200050);Tel:021-52550645 / Fax:021-62139293  
E-mail:sccpa@mail.online.sh.cn

张帆



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匠星医学工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匠星医学工程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张帆



(本页无正文)



中国上海市定西路 1100 号 6 楼



中国注册会计师  
Song Xianjun



中国注册会计师  
Xu Ming

2024 年 4 月 19 日



张帆



#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上海医药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83,280.59	204,500.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5	279,040.00	192,025.00
预付款项	6	35,000.00	
其他应收款	7	5,580.00	5,080.00
存货	8		
持有待售资产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流动资产	11		
流动资产合计	12	602,900.59	401,605.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长期应收款	15		
长期股权投资	16		
投资性房地产	17		
固定资产	18		
在建工程	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		
油气资产	21		
无形资产	22		
开发支出	23		
商誉	24		
长期待摊费用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		
资产总计	29	602,900.59	401,605.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帆



###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会计报表-2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		
衍生金融资产	32		
应收票据	33		
应收账款	34	158,817.14	56,976.51
预收款项	35	301,3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6		
应交税费	37	29.33	
其他应付款	38	460,000.00	36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		
其他流动负债	41		
<b>流动资产合计</b>	<b>42</b>	<b>917,946.47</b>	<b>416,976.5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3		
应付债券	44		
其中: 优先股	45		
永续债	46		
长期应付款	47		
预计负债	48		
递延收益	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2</b>		
<b>负债合计</b>	<b>53</b>	<b>917,946.47</b>	<b>416,976.51</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54		
其他权益工具	55		
其中: 优先股	56		
永续债	57		
资本公积	58		
减: 库存股	59		
其他综合收益	60		
专项储备	61		
盈余公积	62		
未分配利润	63	-315,045.88	-15,371.2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4</b>	<b>-315,045.88</b>	<b>-15,371.26</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5</b>	<b>602,900.59</b>	<b>401,605.25</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帆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481,340.00	1,002,829.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00,929.27	100,45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582,269.27	1,103,282.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627,255.00	199,534.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566,724.00	304,684.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6,053.75	7,302.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93,456.18	605,05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503,488.93	1,116,57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78,780.34	-13,294.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78,780.34	-13,294.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04,500.25	217,794.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283,280.59	204,500.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程星医学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元  
 公司代码：01-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5,371.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5,371.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299,874.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299,874.8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	22											
（五）专项储备	23											
1.本期提取	24											
2.本期使用	25											
3.其他	26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											315,046.88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度

会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2									-15,371,250	216,872,822
二、会计政策变更	3										0.00
三、前期差错更正	4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										0.00
3. 库存股转增资本(或股本)	8										0.00
五、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0.00
六、其他	13										0.00
1. 库存股变动	14										0.00
2. 提取盈余公积	15										0.00
3. 提取专项储备	16										0.00
七、利润分配	17										0.00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										0.00
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9										0.00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										0.00
4. 向股东支付现金股利	21										0.00
5. 向股东分配股票股利	22										0.00
6. 其他	23										0.00
八、所有者权益总额	24										0.00
1. 本期提取	25										0.00
2. 本期使用	26										0.00
3. 其他	27										0.00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非负责人):



张帆



## 匠星医学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简介

匠星医学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自然人张凯东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2021年4月9日成立，并于2022年11月30日取得由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MA1G9B66XA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张凯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7幢一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计量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讯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执行国家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

本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是根据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期间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凡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5. 应收帐款及其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应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收取的款项。通常按实际发生额计价入帐。坏帐准备的计提用直接核销法核算。

6.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劳务已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张帆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83,280.59	204,500.25
合 计	283,280.59	204,500.25

(二)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279,040.00	192,025.00

2.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227,120.00	81.39
上海壹博医院有限公司	46,000.00	16.49

(三) 预付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账款	35,0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账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君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0,00.00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5,580.00	5,080.00

(五)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156,617.14	56,976.51

张帆



(六) 预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账款	301,300.00	

(七)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	29.33	
合 计	29.33	

(八)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460,000.00	360,000.00

2. 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上海元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10,000.00	暂借款
上海迈慧医疗设备维修中心	150,000.00	暂借款

(九) 实收资本

投资人/股东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张凯东					
合 计					

(十)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上年年末余额	-15,371.26	216,822.82
调整后本年初余额	-15,371.26	216,822.82
加：本期净利润	-299,674.62	-232,194.08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5,045.88	-15,371.26

张凯东



(十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255,149.52	860,576.73	691,895.63	627,657.41

(十二)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管理费用	866,774.13	466,014.52
其中:		
职工薪酬	649,398.49	360,947.42
业务招待费	17,813.66	315.40

(十三)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财务费用	230.37	-50.93

(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营业外收入	4,784.59	1,331.07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于本公司关系	法人代表	持股比例(%)
张凯东			投资方		10.00

(二) 期末的往来余额

账户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张凯东



(二) 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匠星医学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张帆



姓名 桑先智  
 Full name 桑先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2-05-14  
 Date of birth 1962-05-14  
 工作单位 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10105620514081  
 Identity card No. 31010562051408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桑先智(31000020199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帆书



姓名 张明  
 Full name 张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8.15  
 Date of birth 1978.08.15  
 工作单位 上海海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上海海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7808150011  
 Identity card No. 310110197808150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126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年 8月 15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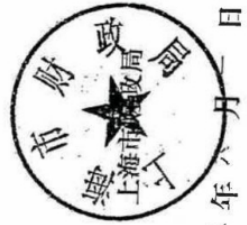
张明



证书序号: 0001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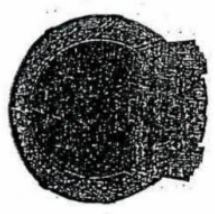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桑先智

经营场所: 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12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10日



张先智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71451109J  
证照编号 30069000201708230280

名称 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桑先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 月 19 日 至 2035 年 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请主动申报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2017年 08月 2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张帆



### (三) 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一、为了加强经营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公司章程和总公司财经管理制度及国家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经营特点，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公司设置独立的会计机构，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办理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

三、财务部门要依法合理筹措资金，并有效使用资金既要做到广泛筹集资金和组织资金来源，满足工程施工和日常行政办公需要，又要降低筹资成本，有效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财务管理部门应明确财务会计人员的岗位、职责分明、实行岗位责任制。

五、按照科学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财务审批制度，明确内部审批权限，强化内部控制企业所有重大财务收支活动，均应实行执行与监督行为相结合。执行与监督人员相分离的原则，有牵制、有稽核。对企业资金调度、财务运作和可能对企业财务状况产生影响的经济活动，必须形成由总经理与财务总监实行联合签署方为有效的制度(简称联签制度，下同)凡涉及到重大资金调度、财务运作和可能对企业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经济活动必须报请董事会批准。

六、凡不符合制度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各项开支，财会人员必须坚持原则，有权抵制并向总经理与财务总监汇报。

七、正确反映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并接受财税部门和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八、财务部门应按照要求认真编制企业各项财务预算为加快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打下基础。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要体现“真实性、完整性、严肃性、



先进性原则，根据年度预算的目标，分解指标、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并按照分级管理的要求加强检查和考核，以确保财务预算的有效实施。

九、认真做好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一)做好完整的原始记录，各项经济业务都应及时做好完整的原始记录，确保原始记录的及时、准确、真实。

(二)健全计量验收交接制度，各项财产物资的进出消耗，都要经过严格的计量验收，做到手续齐全，计量准确。

(三)做好财产清查工作，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财产清查，及时处理各种财产物资的盘盈、盘亏、毁损、报废，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十、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进行会计核算。

十一、收益和成本费用的计算应当互相配比。一个时期内的各项收入和成本费用，应在同一个时期内登记入账，不应脱节，提前或延后。

十二、各项资产应按实际成本计价。

十三、企业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必须一致，不得任意改变，如有改变，应经总经理室、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报主管财税机关审批或备案。

十四、财务经理以外的财务人员调动工作或因病离职时：必须由财务经理派人员监交，财务经理调动工作或因病离职时，必须由公司总经理派人员监交，在移交过程中必须办好交接手续，不得中断会计工作。

十五、企业应严格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妥善保管会计档案，加强对会计档案的管理，未经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同意，其他部门人员和外来人员不准借阅会计档案

第二章会计核算

一、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

二、公司的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月)。

张帆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公司发生的各项经济事项，均应有合法的凭证，并经有关人员审核签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等各种会计记录，都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登记，做到记录准确、内容完整、手续完备、方法正确、符合时限。

五、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

六、公司的一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应当用中文书写。

七、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发生的经济业务所收付的货币，如与记账本位币不一致时，除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外，还应按实际收付的货币记账。

八、账簿分类为日记账、明细分类账和总分类账三种主要账簿及各种必要的辅助账簿。

九、记账原则为权责发生制。凡是本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在本期收付，都应当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入账凡是不属于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本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

十、收入和费用的计算应当相互配合。同一会计期间所取得的收入以及与其相关联的成本、费用，应当在在同一会计期间登记入账。

十一、公司的财产应当按实际成本核算，除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自行调整账面价值。

十二、应当划分资本支出和收益支出的界限。

十三、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期必须一致，不得任意改造变。如有改变应经董事会同意并报当地税务机关备查自新的会计年度开始变更，同时变更会计年度的会计报告中加以说明。



十四、流动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应收和预付款项以及存货等。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应当分别核算，应收和预付款项，应当按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分别核算；预付款项，应当按预付货款（预付定金）和待摊费用等分别核算；存货应按原材料、产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分别核算。

十五、现金和银行存款应分别设置日记账，并按不同货币分别设账登记。


现金日记账的账面余额，应逐日与实际库存核对相符；银行存款日记账的账面余额，应与银行对账单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十六、有价证券包括准备在一年以内变现的股票和债券应当按实际支付的款项登记入账。实际支付的款项含有已宣告发放的股利或应计利息的，应将这部分股利或利息金额作为暂付款项，通过其他应收款账户核算。

十七、应收和预付款项应当按不同货币分别设账登记并及时催收、清偿，定期与对方核对清楚，对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应查明原因，追究责任，确定无法收回的，经严格审查，报董事会或总经理批准后，冲抵坏账准备。

十八、存货，是指库存的、在用的和在途的各种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在产品等。

公司的存货应按实际成本记账，外购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挑选整理费用等。公司的各项存货的收发领退，应根据实际数量及时办理会计手续，并设置有数量、金额的明细账逐项逐笔登记。对于各种在途材料、物品应进行明细核算，并随时检查到货情况。存货应定期进行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发现盘盈盘亏、毁损、变质等情况，应由有关部门查明原因，写出书面报告，经董事会或总经理批准后及时处理，并应在年度决算前清理完毕。材



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的盘亏或盘盈及毁损，除应由过失人赔偿外，应作为当期费用处理。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作为营业外支出处理。

存货盘点方式，采用永续盘存制，又称账面盘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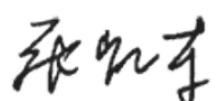
十九、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包括2000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2年的，也可作为固定资产

根据上述规定制定固定资产目录，作为核算的依据，并报当地税务局备查。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参照国家邮电施工企业的有关规定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特点分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通讯设备、运输工具五大类。

固定资产应按原价登记入账。作为投资的固定资产，以投资时合资各方议定的价格作为原价；购进的固定资产，以进价加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作为原价；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的原价还应包括安装费用；进口的固定资产原价，应包括按规定支付的关税和工商统一税；自制自建的固定资产以制造或建造过程中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作为原价。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根据电力企业和集团有关规定，制定分类折旧年限和估计残值率、分类折旧率。财务部根据月初在用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月折旧率按月计算折旧。当月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自次月起计算折旧，当月内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也自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提足后，仍可使用的，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补提折旧日。

固定资产的购入、出售、清理、报废和内部转移等，都要办理会计手续，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进行核算，并应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变动的固定资产于次月将变动说明书报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固定资产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盘盈





盘亏、毁损的固定资产，应由部门查明原因，写出书面报告：经严格审查，按董事会规定报经批准后及时处理，并应在年度决算前处理完毕。

二十、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指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开始生产为止)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为公司筹建前期准备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包括购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支出以及应计入工程成本的利息支出)，按合同规定和合资章程有关规定，应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入账。在开始生产后，按国家财税规定进行分摊或一次性入生产成本。

二十一、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预付货款和预提费用等。

应付款项应当按应付账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等分别核算。有多种货币的流动负债，还应按不同的货币分别设账登记。

职工奖励基金及福利基金视同流动负债进行核算。

二十二、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未分配利润等，应分别核算。实收资本是指投资人按合同约定实际缴入的出资额。合资各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资本总额、合资比例、出资方式，在规定期限内投入资本。公司则应按根据实际投入的资本进行核算，并于收到后及时办理记账手续。

现金投资，按照实际收到或存入合资企业开户银行的金额和日期，作为资金的记账依据。

建筑物、机器设备、材料物资等实物投资，应按合同规定和合资各方协定并经检验核实的实物清单中所列金额和收到实物的日期作为记账的依据。各方的投资，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

二十三、健全原始记录，实行定额管理，严格计量检验和物资收发退制度，加强成本、费用的管理和核算。

张帆



一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支出，都应计入成本、费用。凡应由本期负担而尚未支出的费用，应作为预提费用计入成本、费用；凡已支出的费用，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费用，应作为待摊费用，分期摊入成本、费用。

生产经营过程中，所耗用的各项材料，应按实际耗用数量和账面单价计算，列入成本、费用。

应付工资的核算应根据核定的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奖励津贴以及公司的考勤记录、工时记录等有关记录，计算员工工资，计入成本、费用；按规定支付中方员工的各项公积金和国家对员工的各项津贴，也应列入成本和费用。

应按规定的成本项目和费用项目分别汇集，项目建设期间应汇集在建工程所发生的各项工程建设费用、生产运行期间应汇集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管理费用，包括公司经费、工会经费、董事会费、顾问费、诉讼费、交际应酬费、税金(包括房产税、车辆使用税印花税等)、场地使用费、技术转让费、无形资产摊销、其他资产摊销、坏账损失、职工培训费、研究发展费和其他费用。

分清本期成本、费用和下期成本、费用的界限，不得任意预提和摊销费用；分清公司内部各部门成本和费用的界限分期产品之间的费用界限。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工程成本核算采用工号法。加强对成本、费用的控制，建立责任成本制度，编制成本、费用计划，财务部严格按计划进行资金预算，并定期考核计划执行情况、分析成本、费用上升和降低原因，并采取必要措施，努力降低成本、费用。

二十四、当月实现的销售收入应全部记入本月账内，并应相应结转销售成本和费用。销售收入、成本和费用口径必须一致，不能只记收入，不记成本，也不能只记成本，不记销售收入。

当月收到以前年度的销售收入时，应相应结转以前年度的成本和费用，并在当月财务分析中予以说明。



十五、净利润为营业利润加营业外收支净额减所得税。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营业成本后的毛利，再减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减其他业务支出的净额。


营业外收支净额为营业外收入减营业外支出的净额。营业外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处理固定资产收益、罚款收入等；营业外支出包括固定资产盘亏、处理固定资产损失、罚款支出、捐赠支出和非常损失等。

公司的利润按月计算，在年度内，采用表结法，年度终了，采用账结法。

储备基金经批准可用于弥补亏损和增加资本，企业发展基金经批准可用于增加资本，否则账面金额不得减少。职工奖励基金和福利基金应当用于公司员工的非经常性奖励或各项福利。

提取储备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后的利润，为可分给投资人的利润。

年度终了，按照合同、章程有关规定，并根据当年实现的利润或亏损和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的亏损，编制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后据以记账；列入当年决算。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邓州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匠星医学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张帆

日期：2024 年 09 月 20 日